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管理人讨论决定，降低业绩计提基准，让利于投资者，同时为优化产品运作流程，拟变更产品变更程序和终止情形。本次合同变更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降低业绩计提基准符合本次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合同变更条件的 25.1.1 第 2 点，其余符合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3 点，采用 25.1.2 第 3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2 点：“因以下事由，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计划，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全权处理本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i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锁定期等）进行调整；

ii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iii 调低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iv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v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25.1.1 第 3 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修改；”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3 点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3）变更本合同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降低业绩计提基准、变更产品变更流程和终止情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根据与托管人协商结果,本次采用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2月15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含2022年12月15日)。

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2022年12月21日(含)前以邮件的方式将异议事项和联系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CustomerService_AM@nomuraoi-sec.com),管理人将依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保障投资人权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第 21.5.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第(2)项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40%。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40 0%。
第 21.5.5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第(2)项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	年 化 计 收 益 提 率 (R) 比 例	年 化 计 收 益 提 率 (R) 比 例
	R ≤ 0 4.5%	R ≤ 0 4.5%
	R > 40% 4.5%	R > 40 0%
	业绩报酬 (I) 0 $I = [(R - 4.5\%) \times 4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业绩报酬 (I) 0 $I = [(R - 4.5\%) \times \del{40} 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第 25.1.2 “合同变更程序”第(2)、第(3)项	(2)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2)的原因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 披露满 5 个工作日, 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 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3)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3)变更本合同的,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但管理人有权自	(2)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2)的原因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 披露满 5 个工作日, 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 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披露时长不低于 2 个工作日, 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 合同变更生效



	<p>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p>	<p>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3)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 (3) 变更本合同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披露时长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p>
<p>第 25.4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第 (5) 项</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不含）的；</p>	<p>(5) 全部份额持有人退出全部份额，或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不含）的；</p>